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美鳳

電話：7995678 #3081

電子信箱：abusismahasa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339555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、初選申請表、複選申請表、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、身心障礙學生及經濟文化殊異學生報考說明表各1份
(58789849_11339555000A0C_ATTCH39. pdf、58789849_11339555000A0C_ATTCH40. pdf、58789849_11339555000A0C_ATTCH41. pdf、58789849_11339555000A0C_ATTCH42. pdf、58789849_11339555000A0C_ATTCH43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簡章」，請各校協助於113年12月6日（星期五）起公告，並轉知學校教師、學生家長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報名資格：凡就讀本市各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，學科成就表現優異者。

二、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之申請項目如下：

（一）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（科目）免修（簡稱免修課程）：指學生已精熟該年級之領域（科目）內容，得免修該領域（科目），所餘學習時間採自主學習。

（二）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（科目）加速（簡稱學科加速）：指已精熟該年級領域（科目）學習重點，在原年級



加速學習，加速學習達一定程度可申請部分或全部領域（科目）加速。

(三)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（科目）跳級（簡稱部分學科跳級）：指已精熟該年級領域（科目）學習重點，仍就讀原年級，通過之領域（科目）學習時間至適當年級學習。

(四)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（科目）跳級（簡稱全部學科跳級）：指已精熟所有適用領域（科目）下一年級（或以上）之學習重點，直接跳級至適當年級就讀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由班級導師、各科科任老師、家長或監護人推薦，向各校輔導室（教導處）提出申請。

四、初選報名日期：114年2月17日（星期一）至114年2月18日（星期二）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0分止，由各班導師完成推薦報名，交由各校輔導室（教導處）彙整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視同棄權。

五、簡章及相關表件如附件，請各校於113年12月6日（星期五）起刊登於學校網頁、佈告欄及電子佈告欄(跑馬燈)協助宣導、公告並轉知學校教師、學生家長知悉。

六、如簡章、相關表件及期程有異動情形，以「高雄市資賦優異鑑定安置資訊網」（<https://gift.spec.kh.edu.tw/>）最新消息內容為主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高雄市資優教育發展協會(含附件)、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

